

合同编号：青色二院合-2025-124

钻探工程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青海省茫崖市斑红山西地区金多金属矿普查

委托人（甲方）：青海省有色第二地质勘查院（盖章）

受托人（乙方）：青海省第二地质勘查院（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1日



甲方：青海省有色第二地质勘查院

乙方：青海省第二地质勘查院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9 日 采购青海省茫崖市斑红山西地区金多金属矿普查钻探工程服务，采购编号 （青海万事通公招[服务]2025-016-2） 的中标结果和青海万事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项目概况和施工期限

一、项目名称：

青海省茫崖市斑红山西地区金多金属矿普查

二、施工地点：

青海省茫崖市斑红山西地区

三、委托范围和内容：

工作量：钻探 2000m；成交单价为：¥930.00 元/米；总金额：18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陆万元整，含税价）。具体钻孔位置由甲方现场人员指定。项目中的钻探工程施工钻孔位置，天顶角、深度及各项技术要求遵照项目设计执行。

四、施工期限：

自 2025 年 6 月 11 日 起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 前完成，乙方按甲方要求时间进场。施工时间过半，任务要过半，乙方务必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委托工作量。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无法预料的异常情况造成生产停顿，或因甲方的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成任务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汇报，提出充分的延期理由，并由甲方认可准许后方可调整施工周期，否则，对造成的延时按未按时完成合同期限予以确定。为保证施工进度，乙方必须保证现场至少 2 台钻机正常施工，钻机月有效进尺不少于 300 米。钻机必须配有生产车辆、履带式拖拉机等辅助设施。

五、合同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管理及退还

1、为确保钻探工程合同的顺利履行，双方同意在本合同中涉及设立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用于确保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进度、安全生产、绿色勘查等条件完成钻探工程任务。



2、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8%的履约保证金（148,800.00 元）。

3、履约保证金存入甲方指定专用账户，由甲方负责管理，不得擅自使用或挪用。

4、若乙方按约定履行了合同义务，甲方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乙方；若乙方未能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扣留履约保证金，以弥补造成的损失。

六、由于地质找矿成果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委托单位（或业主）变更工作量时，以变更工作量为主。

第二条 工程施工和质量要求

一、机械岩芯钻探施工单位，在进驻项目之前，必须向甲方提供单位组织结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钻探施工资质证、安全生产许可证、钻探施工人员工伤及商业保险缴纳证明、本项目钻探工程应急救援预案等相关材料，经审查合格后，方可进场。

二、施工前，乙方要编制钻探施工设计，并要经甲方审查通过。乙方必须熟悉甲方地勘项目设计中机械岩心钻探施工的要求，经甲方下达施工通知书方可组织施工。钻探项目施工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施工单位的技术交底和安全培训。

三、乙方应确保施工工程质量，除必须严格执行《地质岩心钻探规程》（DZ/T 0227-2010）中的六项指标要求外，甲方依据工区具体地质条件对乙方施工质量提出如下具体要求：

1. 钻孔质量除执行《地质岩芯钻探规程》中各项指标外，还应执行甲方依据矿区具体地质条件对乙方服务质量提出的具体要求，矿芯及顶底板采取率不低于 85%，全孔平均岩（矿）采取率不低于 80%（但遇空洞、溶洞等特殊情况除外）。

甲乙双方都同意钻探服务中将采取一切措施共同努力获得最高采取率、防止岩心丢失。乙方同意岩芯采取率及施工周期是施工的首要因素，如果采取率低于甲方可以接受的标准，钻探服务将暂停，直至问题解决或者结束钻探技术服务工作。

2. 孔深校正及弯曲度测量：钻孔深度 $\leq 300\text{m}$ 时，终孔口径 $\geq 89\text{mm}$ ，钻孔深度 $\geq 300\text{m}$ 时，终孔口径不小于 75mm。



3、钻孔弯曲度：根据《地质岩心钻探规程》规定，直孔每 100m 允许弯曲 $\leq 2^{\circ}$ ，斜孔允许弯曲 $\leq 3^{\circ}$ ，钻孔弯曲随孔深递增累计计算。服务过程中，使用测斜仪器分别在 25m、50m、100m 进行一次钻孔顶角和方位角测量及水位，以后每 50m 进行测斜、测水位，每 100m 及终孔时均进行测斜、测水位和孔深验证。

4、孔深误差：钻孔深度误差 $\leq 1\%$ 。

5、钻孔按规范要求作好孔内简易水文观测与记录，要求每班至少观测水位 1—2 回次，每观测回次中，提钻后、下钻前各测量一次水位，间隔时间大于 5 分钟。钻进过程中遇到漏水、涌砂、掉块、坍塌、缩径、逸气、裂隙溶洞及钻具掉落等异常现象时，应及时记录其深度。

6、钻探班报表：须在现场用中性笔或钢笔及时填写，做到内容真实、数据准确，并有交接班班长签字，终孔后装订成册。

7、乙方将确保岩（矿）芯清洁，按规定编码、装箱，并做好标识，采取防雨措施。

8、钻孔封孔：要求对矿层、矿化段或主要构造破碎蚀变带（包括上述各层顶底板 5m 之内）要用 325 号以上普通硅酸盐水泥或抗硫酸盐水泥封闭，对一般岩性的孔段用黄土封闭即可。封孔后，孔口要用水泥柱立标记。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服务区域的外部关系协调，防止阻碍服务工作事件的发生；乙方应积极配合，确保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

(2) 负责服务区的土地征用、青苗（包括但不限于草场、林业）赔偿，并承担费用。

(3) 负责钻孔之间的简易道路修筑及机场平台平整工作（绿色勘查钻孔除外）。

(4) 条件允许下协助乙方设备装卸及钻孔间的搬迁工作。

(5) 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内容力求全面、数据准确、要求具体。在每一钻孔开孔前，甲方都将向乙方书面提供钻孔的位置和相关参数（如方位角、倾角、预计孔深等开孔通知书）。任何有关钻探的参数重要改变，甲方都将向乙方提供书面通知。



在每一钻孔竣工后，甲方都将向乙方出具《钻孔竣工通知书》。

(6) 严格按《岩芯钻探规程》的质量要求对钻孔进行验收；有权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作量予以报废，并责令乙方对不符合质量的工作量进行无偿补做；有权对服务进度和质量进行全面监督和检查。

(7) 有权根据地质情况对原钻孔设计提出变更和组织验收工作。

(8) 对乙方服务人员岗前安全培训、生产和安全方面进行全面检查、监督和指导。对乙方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和违章作业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和提出整改措施。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所有服务人员在进场作业前都必须经过HSE培训，并根据需要设置专（兼）职HSE监督员。

(2) 进入项目的所有人员都必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医疗附加保险，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按规定做好作业现场和营地的安全检查工作，及时消除不安全因素和事故隐患，并接受甲方安全生产方面的检查、监督和指导。如管理不善或作业大意造成安全事故，乙方应予承担相应责任和经济赔偿。

(4) 搞好安全文明生产。作业现场必须干净整洁，物料堆放合理有序，安全标志悬挂醒目；进入作业现场的所有人员都必须按规定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5) 有权对进入作业现场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所有来访者的违章指挥或违章作业行为予以抵制或制止。

(6) 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尊重当地的民风民俗、宗教信仰，严禁采挖虫草及药材、打猎、捕鱼等活动，严禁砍伐灌木丛、林木，破坏植被，与当地村（牧）民友好相处，不打架斗殴、寻衅滋事。否则，发生治安事件，乙方自行负责。

(7) 乙方生产、生活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青海高原绿色勘查规范》，按规范要求保护好自然生态环境，不得随意扩大作业现场和生活用地、随意破坏草场和周边环境；乙方加强对现场油料和泥浆材料的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和水源，接受甲方的检查及甲方要求整改的事项，全力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工作的绿色勘查恢复治理工作及上级单位对



绿色勘查的检查验收工作。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钻探服务期间,乙方驻地乙方负责恢复治理,机台、机台便道、泥浆池、蓄水池协助甲方治理。生产材料(如油料、泥浆材料、煤炭等)采取保护措施,尽量采用环保材料。生产设备底部铺设保护垫,预防漏油。生产和生活垃圾分类统一运至当地指定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除炉灰外严禁随意焚烧、掩埋(因此产生的包装费、运输费等由乙方承担)。若对生产废液、生产生活垃圾管理不当,造成牛羊死亡及环境污染事件被上级部门叫停生产或发生其它事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 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报废工作量不予计算费用,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取芯不符合要求,其补采岩芯工作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0) 乙方须向甲方提交:

内容准确无误的班报表。其内容至少应包括钻工姓名,工作内容描述,消耗材料清单,井故、机械故障等,或其它技术及管理资料。并取得甲方现场代表的签字认可。

其它与现场钻探技术服务有关的文件、报告或图表。

(11) 按规定将所取岩芯清洗干净正确放入岩芯箱内,并按要求编号记录。

(12) 负责服务现场至项目组负责人指定岩芯库的岩芯转运工作。

(13) 如系甲方原因要求重新钻进或进尺报废,则乙方有权按合同规定价款向甲方索取已完成部分的服务费用。

(14) 有权按合同规定时间对已完成工作量向甲方索取项目技术服务费用。

(15) 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相应服务价款总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6) 乙方应确保其服务人员具备上岗作业的相应资质。

五、项目服务验收

1、项目服务验收以《地质岩心钻探规程》及合同中甲乙双方关于钻孔质量的规范标准为依据。

2、“钻孔质量验收单”须由甲乙双方现场代表共同签字生效,并交一份给乙方存档。

六、违约责任

1、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限内进行返工,返工



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且不免除乙方逾期交工的违约责任；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时限内完成返工或返工后仍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全部工程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工作进度未能按甲方要求按期按量完成工作任务的，则每逾期 10 日，应按照全部工程款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工累计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全部工程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施工进度严重滞后，造成项目验收不合格或延期下一年度施工验收，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工程款的 10%-30%作为违约处罚。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纠纷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以及造成工程停工产生的所有费用）。

七、发生争议的解决办法

1、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协商达不成一致的意见或争议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终止

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合同约定工作量、费用结算付清后本合同终止。

第四条 工程验收及结算

一、工程验收

1. 钻探工程验收，以“地质岩心钻探规程”、“钻孔地质技术设计书”和项目设计书的有关规范要求为依据。

2. 钻孔终孔后乙方于三日内向甲方提交全部钻孔技术档案资料，并由甲乙双方实地共同验收。

3. “钻孔质量验收单”一式二份，双方有关人员签字后，各执一份存档。

二、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工程价款：以项目中标的工作量为准，按成交工程单价 930.00 元/米结算，本合同约定价款均为含税价。成交钻探费用包括设备进出场、施工、供电、生产用水等所有费用。

若本合同所属项目未发生设计变更或项目组未下达专门的孔深变更说明，乙



方施工超出设计孔深的工作量不予结算；若经项目主管单位（青海省地质调查局）批准，项目发生工作量变更而增加工作量，增加的工作量以主管单位下达的经费预算为依据，按合同约定的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并应签订增加工作量的补充协议。

2. 支付方式：工程价款的结算按本项目年初预算报备入库的政府采购资金为基准，以青海省财政厅资金下达情况、支付要求和项目工作进度、项目组验收的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阶段性支付。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开具足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 最终结算工作量以项目主管单位验收确定的工作量为主。

第五条 绿色勘查要求

一、绿色勘查质量要求

1. 乙方在钻探工程施工过程中要全面实施绿色勘查工作，切实保护好生态环境，促进地勘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确保绿色勘查工作高质量运行。钻探工程施工绿色勘查要求必须满足《青海高原绿色勘查规范》（DB 63/T 887-2021）、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DZ/T 0374-2021）相关要求。

2. 乙方必须结合项目工区自然生态环境实际，合理确定绿色勘查工作方法手段、设备选型及性能、搬运方式、机台平场面积及搭建方法。明确钻孔泥浆选型、泥浆池设置方案、泥浆处置方式、油料储备方案、垃圾处理方案及环保措施。分析钻探工程施工项目工区自然生态环境的影响因素，有针对性的制定本项目切实可行的绿色勘查工程施工方法、恢复治理及环境保护措施。

二、绿色勘查工作具体要求

1. 乙方必须提高思想认识，增强绿色勘查意识。在钻探施工设计书中增加绿色勘查章节，明确绿色勘查的具体措施。

2. 乙方必须尊重当地群众风俗习惯。严禁捕杀野生动物犯罪行为，严禁捕捞鱼类，严禁砍伐灌木丛、林木，严禁采挖虫草及其它中药材，严禁触犯风俗习惯禁忌，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乙方自负。

3. 在钻探施工修路、机台平整需要占用草地的，乙方一定要在施工前应将占地范围内的地表土壤铲起堆放在指定位置进行养护，作业结束后平整场地，恢复表层土壤的植被。



4. 乙方必须加强车辆道路行使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车辆、机械设备通行时，预先勘查通行路线，选择影响生态环境轻微的路线，车辆沿固定路线行驶，严禁随意开辟新路线和碾压草场。

5. 乙方必须加强生活驻地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管理。项目驻地应选择在植被稀疏或无植被地段搭建帐篷，在远离水源地点修建旱厕，建设集中垃圾堆放点，定期清理、掩埋，且不得阻塞河道和侵占湖泊、湿地、自然保护区等，驻地撤离时，进行出场清理工作，恢复原状。

6. 乙方必须加强油污环保措施。在钻探施工期间应防止造成油污染，含油废物和受油污染土壤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7. 乙方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相关规定施工。不准钻机循环液外泄或化学材料外泄；不准在施工场地遗留坑、池、槽等，钻探施工完成后必须及时进行回填。

8. 甲方有权对乙方钻探施工全过程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如发现有违背绿色勘查要求的迹象，甲方及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甲方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待工作结束后，经甲方验收未对当地的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和影响，才能结算工程款；否则按破坏程度大小和影响程度，扣除 5%-10%工程款，用于治理当地生态环境。

第六条 安全生产

见附件一：委托钻探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一、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不能如期进场，或乙方已按期进场，但经甲方检查，不能保证甲方设计的施工质量要求及进度，甲方有权辞退乙方施工队伍，另找其它队伍承担本项目的钻探工作任务。

二、乙方必须按时足额发放所聘人员工资。乙方在工程款结算时向甲方提供支付清民工工资的承诺，并提供民工签名的工资表。

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与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验收合格，费用结算清后终



止。

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五、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双方各执 叁 份，招标代理机构 贰 份。

（正文完，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仅供《钻探工程技术服务合同书》签章用)

甲方：青海省有色第二地质勘查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青海省第二地质勘查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兴利

开户银行：建行西宁市开元路支行

账号：6300154433705020044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30000440120305M

联系人：赵雪锋

联系电话：18997073857

合同签订地点：青海省西宁市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

经办人：周凌

合同备案日期：2025年6月20日



开户银行：建行西宁市城北支行

账号：630015036370500048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30000440340260B

联系人：祁召军

联系电话：18797393152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1日

